**臺北市立文獻館**

**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（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適用）**

**申請作業流程**

**壹、說明**

臺北市為辦理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作業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、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及「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7條規定，為臺北市境內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提報指定一般古物，訂定申請作業流程。

**貳、主管機關**

臺北市立文獻館

**參、申請時間及方式**

1. 申請時間：每年兩梯次統一受理提報申請，第1梯次為3月15日起至3月31日止、第2梯次為9月15日起至9月30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2. 申請方式：一律郵寄至「10846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174之1號臺北市立文獻館」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提報指定一般古物」字樣。

**肆、作業流程**

1. 凡於臺北市境內，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申請提報指定一般古物者（以下簡稱提報單位），須填寫「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依上揭申請時間及方式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2.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辦理專案小組實物勘查，進行資料與實物審查、價值評估。勘查前，將通知提報單位配合辦理。
3. 主管機關召開古物審議會。會議辦理前，會議資訊將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，並開放旁聽申請。
4. 主管機關公布古物審議會之會議決議，作成是否指定之決定；倘經審查指定一般古物，將依法辦理公告及函知提報單位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【附件：申請表】

**臺北市 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**

**□公有**

**□私有**

本 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七條，提報文物案 件（詳附件資料表），向**臺北市政府**申請指定一般古物，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1. 同意本清冊圖文資料授權主管機關辦理古物指定程序必要之重製、改作或編輯及傳輸、展示；若經指定，同意其詮釋資料(包括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)以開放資料(Open Data)方式公開瀏覽及傳輸。
2. 同意配合主管機關依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之古物指定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****保管單位/所有人** | **單位****(姓名)** |  (簽章) | **統一編號/立案文號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負責人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Email** |  |
| **提報單位** | **單位/姓名** |   | **統一編號/立案文號** |  |
| **地址** |  |
| **聯絡人** |  | **電話** |  |
| **Email** |  |
| **檢附文件** | * 附件1.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。
* 附件2.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。
* 附件3.文物申請提報一般古物委託書(保管或所有權人免附) 。
* 附件4. 私有文物來源相關證明文件。
 |
| **□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接受古物文化資產法令權利義務。****□本案非鑑價及訴訟相關案件。**（簽名/機關用印） |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**附件1.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**

**\*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序號** | **典藏或財產編號** | **文物名稱** | **材質** | **年代** | **數量(件)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申報指定文物 案 件** |

備註1：欄位可自行增減。

備註2：文物列冊追蹤審查申請資料一覽表及資料，可自行填寫或由「全國文物普查資料登錄管理平台」匯出。

**附件2.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**

**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案序號** |  |  |
| **\*文物名稱** |  | **\*典藏或財產編號** | 保管單位使用之編號 |
| **\*研究建議名稱** |  | **\*文物代表照片** |
| **\*數量** |  件 |
| □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 |
| **重要****附屬物** |  |
| **\*尺寸**(cm) | Ex：長16/寬6/高32/5直徑20、詳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、無法測量 |
| **傳統尺寸或****原尺寸紀錄** |  |
| **重量** |  |
| **\*主要材質** |  |
| **\*年代** | Ex:明末清初（16世紀後半至17世紀初）日治時期（1895年~1945年） | **\*照片資訊** |
| 攝影時間： 攝影者：授權說明： |
| **文物紀年**（西元） |  |
| **紀年銘文或****題款、版本** |  |
| **作者** |  | **作者生卒年** |  |
| **產地** |  | **製作技法** |  |
| **\*來源****或出處** | □受贈 時間： 捐贈者：  |
| □購藏(徵集) 時間： 購藏(徵集)對象： |
| □移撥 時間： 移交單位： |
| □發掘 時間： 遺址名稱/地點/GPS： |
| □採集 時間： 地點(部落)： |
| □既存(繼承) 已知最早既存時間： 地點：  |
| □其它(不詳)： |
| 來源其他紀錄： |
| **\*文物****綜合描述**（形制、紋飾、技法或文獻內容重點、落款、印章、版本等） |  |
| **重要事件****影響描述**(史事文物必填) |  |
| **名家(人)重要事蹟及影響描述**(藝術文物必填) |  |
| **\*文物提報類別**（參考文資法第3條及施行細則第7條，單選） | □藝術作品（應用各類媒材技法創作具賞析價值之作品） | □書法、碑帖 □繪畫 □織繡 □影像創作□雕塑 □工藝美術 □複合媒材創作□其他  |
| □生活及儀禮器物（各類材質製作能反映生活方式、宗教信仰、政經、社會或科學之器物） | □信仰及儀禮器物 | 如造像、供器、法器、祭器、儀仗、禮器及各類民俗、信仰、節慶之相關儀禮用器等 |
| □生活器物 | 如飲食器皿、烹飪器具、酒器、茶具、梳妝及盥洗用具、服飾、家具、貨幣、文具、樂器、棋具、體育用具、通訊器材、醫療器具等 |
| □產業機具 | 農/林/漁/牧/礦業及商業、傳統製造業、工業之工具與機器，如農具、碾米機、漁獵用具、墨斗、魯班尺、度量衡器、織機、鉛字版印刷機等  |
| □交通工具 | 如人力車、車輛、船舶、航空器等交通工具及相關器具與設備 |
| □軍事設備 | 如兵器、火砲、防護器材、戰車、軍艦及軍用運輸、通訊、觀測裝備、軍事用品等 |
| □公務器具 | 如司法、獄政、衛生、公安、消防、公眾服務等之器具及設備 |
| □教育、科研用具 | 教育、調查、觀測、科學研究之用具或儀器設施 |
| □其他  |
| □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（以各類媒材記錄或傳播訊息、事件、知識或思想等之載體） | □圖書、報刊 | 如善本古籍、活字本、稿本、寫本、抄本及刻版等，具有意義或稀有之書籍、報刊、海報、傳單等印刷品等。 |
| □公文書 | 公事申請、登記、告示、證照等文件與官方調查報告，如國書、法典、宮中檔、軍機檔、墾照、地方志、寺廟台帳、駐守日誌、訴訟書狀、外交、軍事、內政治理之公文檔案及記錄文書。 |
| □圖繪 | 如地圖、海圖、航圖、圖譜、風俗圖、設計圖、工程圖、營建圖、拓片圖、測繪圖等 |
| □宗教經典  | 如佛經、道藏、聖經、塔納赫、古蘭經、吠陀等，寫本、稀有版本或刻版 |
| □傳統知識、技藝、藝能、儀軌之傳本 | 如藥方、寸白簿、匠師圖稿、口訣、劇本、曲簿、科儀本、咒簿等 |
| □影音資料 | 如照片、底片、膠捲、磁帶、唱片或其他媒材之影音資料 |
| □契約、(家)族譜、票證 | 人事、商事、財產、房地、水利等借貸、買賣合約及記錄，如帳冊、貨單、宗譜、族譜、家譜、番字契、水租契、招婚契等 |
| □古代文字、各族群語言紀錄 | 如甲骨文、新港文書等 |
| □名人或名家手稿、手迹、信函、日誌等 |
| □碑碣、匾額、楹聯、旗幟、印信等具史料價值之文物 |
| □其他  |
| □其他 | 說明： |
| **\*文物****現況** | □狀況穩定 □狀況不良，需維護 □傷損嚴重，急需修護 |
| **說明：** |
| \***文物保存所在地** |  |
|  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 |
| **\*保存空間屬性** | □寺廟 □教堂 □祠堂 □宅第 □民俗團體 □部落 □學校□博物館、圖書館 □金融設施 □醫療衛生設施 □研究設施 □產業設施 □公務設施 □國防設施 □遺址 □其他  |
| **\*保存空間文資身分** | □古蹟 □歷史建築 □紀念建築 □聚落建築群 □考古遺址 □史蹟 □文化景觀 □無文資身份 |
| **\*保存環境** | □庫房或展覽空間 | **管理維護** | □溫度控制 □濕度控制 □防震措施□消防措施 □保全 □展示櫃(架) □特設防護： □其他： □無(複選) |
| □半開放空間(如廟宇或公共建築等) |
| □戶外空間 |
| □其他：  |
| **管理維護或其他相關事項** |  |
| **\*文化資產****保存法** | □列冊追蹤 時間： □尚未具文資身份 |
| **\*一般古物指定基準** | □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。□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。□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者。□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。□數量稀少者。□對地方或族群知識、技術或流派發展具影響或意義。 |
| **\*文化資產價值論述及申請指定理由**(請依分級基準分項描述) |  |
| 研究人員： |
| **研究參考****文獻** | **書**：執筆作者姓名，發表年份，執筆文章題目，書名，編輯者姓名，版次，出版者，出版地，參考文章之起迄頁數。Ex：張承志（2010）。《文物保藏學原理（第三版）》。北京：科學出版社。**期刊文章**：作者姓名，發表年份，文章題目，期刊名稱，卷號，期數，起迄頁數。Ex：陳有貝（2005）。〈現行法令與考古遺址問題 探討—新修正的文化資產保存法與環境影響 評估法〉，《田野考古》10（1）：27-43。**網路出版品**：作者或編輯者姓名，文件主題，網址 (瀏覽之日期，西元年月日)Ex：張介凡（2007）。〈政院通過中正紀念堂 改 名 北 市 不 從 〉，《TVBS》，5 月 9 日，http://www.tvbs.com.tw/news/news\_list. asp?no=sunkiss20070509184907，2012 年 6 月 13 日點閱。 |
| **附件** | * 圖片電子檔 件\*(圖檔大小至少2MB)
* 一案多件文物或附屬物清單 件、電子檔 件
* 來源相關證明文件 件(\*私有文物必附)
* 其他：
 |
| **備註** | 1. 本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及施行細則第30條(私有文物)設計，適用於私有文物所有人申請指定一般古物時使用，公有文物保管單位可比照辦理。
2. 標註〝\*〞者為必填欄。
3. 文物代表性圖片或相關圖片應檢附圖片電子檔。
4. 申請應備文件
5. 文物提報指定一般古物申請表。
6. 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一覽表、一般古物指定申請資料表。
7. 文物照片電子檔。
8. 私有文物非所有人或保管單位提報者，應填報提報單位/人資料並檢附委託書。
9. 私有文物提報需提供來源相關證明文件
 |

註1： 「**\***」表示此為必填欄位。

註2：表件問題，請聯繫文化部文資局古物科，04-22295848#133。

**相關照片**

|  |
| --- |
| 文物其他角度及相關照片 |
|  |  |
| 側視照 | 45度照 |
|  |  |
| 「特殊銘文、記號」部位圖片 | 其他 |
| 文物保存現況說明照片 |
|  |  |
|  |  |
| 照片資訊 | 攝影時間： 攝影者： 授權說明：  |

註：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。

**一案多件或附屬文物清單(共 件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本案文物名稱 |  | \*典藏或財產編號 |  |
| \*序號 | \*文物名稱 | 尺寸(cm) | 材質 | 圖片 | 備註或其他基本資訊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照片資訊 | 攝影時間： 攝影者： 授權說明：  |

註1：一案多件文物者(2件以上)或含多件附屬物件，請填附本清單。亦可檢附保管單位現有之文物清單。

註2：本頁欄位可自行增減。

附件3.文物申請提報一般古物委託書

**（提報單位名稱）文物申請提報一般古物委託書**

本（申請單位名稱），委託（委託人姓名），協助本單位提報保管（所有）文物，向**臺北市政府**提報一般古物 案件（詳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），在此證明。

**委託提報一般古物文物目錄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序號** | **典藏或財產編號** | **文物名稱** | **材質** | **年代** | **數量(件)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委託提報 案 件** |

立書人

 委託單位： 　（簽章）

 受委託人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